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廖長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1年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923/02-03(01)—— 澳洲聯邦法院就
號文件 一宗有關“主要
目的”準則的案
件作出的裁定

立法會 CB(1)1930/02-03(01)—— 政府當局就“主
號文件 要目的”的概念
所提供的資料文
件

立法會 CB(1)1930/02-03(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1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的修訂
本所提供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LS128/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主要目的”的概念所擬備的資料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及
 - (b) 與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跟進2001年條例草案的尚待處理草擬問題。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暫定於**20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視乎委員對上文第2(a)段提到的回應是否沒有意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3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2001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20	主席	致序辭	
000220 - 000810	政府當局	<p>扼述就界定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無論有關的電腦程式是否含有其他版權作品)自由化範圍的新模式背後的政策意向</p> <p>闡釋出版、音樂及電影業建議的“主要目的”概念,以及澳洲聯邦法院就有關的法庭案件作出的裁定(立法會CB(1)1930/02-03(01)號文件)</p> <p>鑒於該概念意思含糊,政府當局不贊同業界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透過採用負面的方法,即訂明將會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以外的作品類別,較符合電腦軟件產品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政策,務求盡可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以及不將自由化下的受惠人士局限於商業應用軟件的使用者</p>	
000810 - 001345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對“主要目的”概念所持的意見(立法會LS128/02-03號文件)</p> <p>使用負面的方法界定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無論有關的電腦程式是否含有其他版權作品)自由化範圍是否適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負面的方法可在鼓勵創意及保護知識產權，以及藉進一步開放平行進口促進消費者的權益此兩方面取得可接受的平衡	
001345 - 002109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對於在香港應用“主要目的”概念有保留，因為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裁定只具有說服的作用，對本地法院沒有約束力 支持負面的方法，因為除了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平行進口載有其他電腦程式的物品將會予以自由化	
002109 - 002529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香港律師會已提交其初步意見書，稍後會提交進一步的意見 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供委員傳閱	政府當局
002529 - 002839	政府當局	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01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立法會CB(1)1930/02-03(02)號文件)，當中已納入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於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	
002839 - 00370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